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仁謐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54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犯罪事實

一、乙○○係丙○○之兄長，其明知發票人為乙○○，發票日期為民國111年6月1日，票號181958、181959及181960，票面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250萬元及250萬元之本票3紙，係乙○○本人授權其妹羅惠文先於空白本票上填載大寫及小寫之票面金額後，再由羅仁賢交予乙○○本人簽發並填載發票日完成發票後，由乙○○本人交予丙○○，以為其積欠丙○○債務之擔保，並非丙○○未經其同意或授權，而擅自填載票面金額完成發票。詎嗣因丙○○以上開本票3紙聲請本票裁定，並經本院以111年司票字第8280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乙○○為避免遭強制執行，竟意圖使丙○○受刑事處分，基於誣告之犯意，於112年5月1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提出刑事告訴狀，指訴稱丙○○未經其授權，擅自在上開本票上填載大寫金額及小寫金額，涉有偽造私文書、偽造有價證券等罪嫌，嗣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丙○○犯罪嫌疑不足，以112年度偵字第395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丙○○不甘遭誣陷，乃向乙○○提出誣告告訴，始悉上情。

二、案經丙○○委由律師訴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一、本案被告乙○○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3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  
04 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  
05 法官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  
06 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  
07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經合議庭  
08 評議後，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  
09 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  
10 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  
11 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2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13 承不諱(見訴字卷第28、3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  
14 證人羅惠文、羅揚順於偵查中證述情節(見他字卷第51至5  
15 3、73至74、103至105、119至121、171至172頁、偵7540卷  
16 第87至89、109至112頁)大致相符，並有111年度司票字第8  
17 280號民事裁定、上開本票影本、112年度偵字第39565號不  
18 起訴處分書、乙○○113年7月17日民事起訴狀、乙○○112  
19 年5月1日刑事告訴狀、111年6月1日借款契約書、收據、乙  
20 ○○與丙○○LINE對話紀錄擷圖、丙○○與王世奇110年9月  
21 15日契約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17日刑紋  
22 字第1126052835號鑑定書各1紙(見偵7540卷第17至19、33  
23 至36、97至101頁、他字卷第3至9、61、65、77至84頁、偵3  
24 9565卷第39、91至95頁)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  
25 實相符，堪予採信。

26 三、按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以行為人主觀上有使他人受  
27 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圖及犯意，客觀上有向該管公務員為誣  
28 告之行為為構成要件。而本罪所指稱之「誣告」，係指行為  
29 人以反於真實之事實而向該管公務員為申告之行為，亦即申  
30 告之內容係虛偽之事實。查被告明知上開本票3紙並非告訴  
31 人未經其同意或授權，而擅自填載票面金額完成，竟為避免

01 遭強制執行，指訴告訴人涉有偽造私文書、偽造有價證券等  
02 不實事項，顯然以虛偽不實之事實為申告內容，使告訴人陷  
03 有受誣告刑事追訴之危險，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04 足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四、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

07 (二)按犯誣告之罪，於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  
08 免除其刑，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而不起訴處分之確定與  
09 裁判確定不同，是被告縱於所誣告案件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  
10 確定後始為自白，其自白仍不得謂非在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  
11 定以前，按照前開說明，即應有刑法第172條予減輕或免除  
12 其刑之規定適用（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2211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查被告誣告告訴人偽造私文書、偽造有價證券之案  
14 件，業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9565號為不起  
15 訴處分確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誣告犯罪，  
16 揆諸上開說明，仍有刑法第172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爰  
17 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8 (三)爰審酌被告僅為避免遭強制執行，即恣意捏造不實事項、故  
19 意誣告告訴人，使告訴人無端受刑事追訴，有害於司法偵查  
20 權之行使及發動，耗費國家司法資源，且對告訴人造成名  
21 譽、人格上之損害，所為實有不該，念其犯後尚能面對過  
22 錯，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另審酌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  
23 或賠償告訴人損失，及被告於審理中自陳大專畢業，無業，  
24 月收入約2萬餘元，未婚，有1個已成年子女，3個未成年小  
25 孩，與女友同住，經濟狀況勉持(見訴字卷第39頁)之家庭經  
26 濟與生活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李基彰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勁宏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葉俊宏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刑法第169條

12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

14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  
15 變造之證據者，亦同。